附件1

中山市动物检疫监督能力提升行动任务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内容 | 责任单位 |
| 1 | 完善工作机制,提升运行效能 | 完善市、镇动物检疫业务衔接机制 | 明确市、镇动物检疫具体工作的承担单位及业务范围，确保动物检疫职责不落空、动物检疫工作有人干。 | 市农业农村局屠宰与检疫管理科、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各镇街农业农村部门 |
| 2 | 完善动物检疫与监督、执法工作协同机制 | 加强农业农村、动物检疫、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建立动物检疫监督执法全程紧密协作机制，明确违法违规线索移交程序、时限、处理情况反馈等要求。 | 市农业农村局屠宰与检疫管理科、执法二科 |
| 3 | 完善动物检疫监督与动物疫病防控协作机制 | 依托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技术优势和资源优势，全面掌握动物防疫状况，及时了解动物免疫、疫病监测等情况及动物健康水平，强化动物检疫监督工作技术支持。 | 市农业农村局屠宰与检疫管理科、畜牧兽医科、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
| 4 | 加强队伍建设,提升履职能力 | 加强官方兽医信息管理 | 开展全市官方兽医在岗情况调查摸底，及时登录兽医卫生综合信息平台完善人员信息，按要求新增新任命官方兽医信息，及时注销已调离动物检疫岗位人员的官方兽医资格。 | 市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科，各镇街农业农村部门 |
| 5 | 加强动物检疫证明电子出证账号管理，明确官方兽医及出证人员的权限和责任，严防转借、盗用。 | 市农业农村局屠宰与检疫管理科、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各镇街农业农村部门 |
| 6 | 加强官方兽医培训 | 组织开展《动物防疫法》《广东省动物防疫条例》等有关动物检疫规定培训，市、镇每年至少组织一次辖区内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 | 市农业农村局屠宰与检疫管理科、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各镇街农业农村部门 |
| 7 | 组织全市官方兽医参加全国官方兽医及动物卫生监督执法人员网络考试。 | 市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科，各镇街农业农村部门 |
| 8 | 规范官方兽医履职 | 规范动物检疫及检疫出证行为，完善检疫工作记录，实时上传检疫出证信息，原则上不得离线出证或者延迟上传检疫信息，不得延迟作废检疫证明。按照省统一部署，适时取消离线出证终端。 | 市农业农村局屠宰与检疫管理科、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各镇街农业农村部门 |
| 9 | 依法依规严肃查处“隔山开证”、开“人情证”、违规收取检疫费以及违规使用、倒卖动物卫生证章标志等行为。 | 市农业农村局屠宰与检疫管理科、执法二科 |
| 10 | 应用信息手段,强化智慧监管 | 做好检疫出证系统升级改造，实现省、市系统无缝对接 | 推进中山市动物卫生溯源信息管理系统升级改造和延伸应用，完善预警提醒、统计确认、目的地反馈功能，确保检疫数据准确可信。做好检疫出证信息对接工作，确保市内检疫出证信息实时上传至广东省动物溯源数据管理系统。 | 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
| 11 | 推行“互联网+动物检疫”监管新模式 | 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以推进动物检疫电子证照为契机，进一步完善检疫证明电子出证系统，探索推进“网上申报、网上受理、网上出证”一站式服务，逐步做到与畜禽免疫电子档案、官方兽医信息管理系统等相关联，实现无纸化出具动物检疫证明，助推检疫监管转型升级。 | 市农业农村局屠宰与检疫管理科、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
| 12 | 加强动物检疫监督闭环管理 | 做好生猪运输车辆备案管理，落实备案车辆动态管理制度，对涉嫌违法违规调运生猪的运输车辆，及时反馈备案地取消车辆备案资格。 | 市农业农村局屠宰与检疫管理科，各镇街农业农村部门 |
| 13 | 严格执行入粤动物及动物产品指定通道制度，推广应用牧运通（中南运猪通）对监管信息进行实时采集和上传，督促指导畜禽养殖场（户）、屠宰企业、承运人等生产经营主体及时反馈调入畜禽落地信息，实现调运启运地、途径地、目的地全程闭环管理。 | 市农业农村局屠宰与检疫管理科、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各镇街农业农村部门 |